

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部分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经审阅本次会议议案及相关资料后，同意将《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部分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，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：该议案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，关联交易发生额超过预计金额，主要原因系公司在实际经营当中，由于采购及销售配套件业务增加，导致实际交易金额超出预计发生金额。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交易价格遵循公允、合理原则，交易的履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；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增加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。

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苏子孟

陈 敏

王金星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三日